

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喪服報例皆報其所施設

人必有所施而後如其所施以答之。斯之謂報。故施之義。據創意者而言。報之義。非無因而至者也。喪服經傳記見報字十七事。可得而說焉。

杖期章

經曰。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言曾爲母子。貴終其恩。此子猶施之期服。此母亦施之以期也。

不杖麻屨章

經曰。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

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又曰。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二傳皆言昆弟之子以期施。而世父叔父亦以期報也。

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言父子各服正服。無報例。今此子後大宗。降其小宗。若旁親然。故以期服施於其父母。其父母亦以期報其子也。

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言姑姊妹適人。姪與昆弟皆降服大功。今爲其無主哀憐之。而施之以期服。故姑姊妹亦報之。而還服期也。

經曰。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言夫之昆弟之子。以世母叔母之名加服而施之以期。故二母亦報之以期也。

經曰。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此言大夫之子。爲五男子二婦人。本皆從降大功。今以尊同。還施之服期。爲三婦人適人者。本皆從降小功。又以尊同。施之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而施之期。其中唯女子子本服父母期。非報服。

期其餘人本當報以大功者。今悉如其所施而報之。以  
期也。子於父母。本斬齊服。不因施之期而有改易。無以  
期報期之疑。故專言唯女子子不報也。

瑤田按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族昆弟。此四昆弟。  
皆兩相爲服。無此施彼報之殊。故經傳於諸昆弟不  
見報例。此條之昆弟。乃大夫之子。因其尊同而施之  
期。故此昆弟亦必報之期。禮時爲大。又曰稱不可典  
要。唯變所適如此。

### 大功章

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言女子

子適人者爲此人施以大功服。而此人亦報服大功也。  
瑤田按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  
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其一也。此經。其二也。小功殤  
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其三也。小功章。從  
母丈夫婦人報。其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婦人女子  
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竝指同姓  
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  
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母之  
姊妹曰從母。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  
然則鄭注爲宗子章。於女子子在室下。又繼之曰。及

嫁歸宗者句。殆非也。四經丈夫婦人。一律命名。其婦人皆言未適人者。不應此處又添出一歸宗婦人。且歸宗者。五服盡若未適人時。一切不降。不當於此處又牽連及之。若夫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辟合者。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夫之兄弟服。皆降一等。其於夫之昆弟。然且無服。於夫之姑姊妹。姊姒婦。又降二等。如此其薄也。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況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吾嘗謂在室者。斷無豫降旁親例。蓋所以厚之也。異姓婦人。爲異姓主名治際會之事故於

夫黨嚴治之。至有不爲制服者。亦可默喻其所以薄之之故矣。經於此特出丈夫婦人之例。鄭氏又特申其義而注之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可見經之鍼縷細密。而注之思通乎微矣。不杖麻屨章。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專言繼禰之宗。故曰爲父後者。至於爲祖後以上之三小宗。皆不在算。況大宗乎。適人者之服爲父後者期。亦謂未歸宗時。不降其服。爲因有此歸宗之義。故不降。非指謂歸宗時之服也。

又按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

成人者。故目之曰此儼然丈夫也。儼然婦人也。此名之所由起者也。凡同姓之親。男女同呼。則連文曰丈夫婦人。見喪服經中者四事。卽如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於殤。而曰丈夫婦人。可見丈夫婦人專据同姓別異於異姓之辭。故雖殤亦散文通之曰此丈夫婦人之殤也。是以斬衰傳中以婦人不杖。與童子不杖連文。疏以婦人爲童子婦人。然則婦人者。別於女子之辭。而女子未始非婦人。故又別異之曰童子婦人也。今此經已見殤字。可不疑其溷於成人之丈夫婦人。不妨假借通稱。直作男女之字而已矣。屬文

之法。自有心裁。當其可而施之。未可以文義拘牽之也。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直下丈夫婦人以領之。因以明未成其爲丈夫婦人者則無服矣。觀記中童子唯當室總。注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無服。可見童子於親者。恩且不能至。豈於宗子之疏遠。恩反能至乎。又按從母之長殤。報殤者從母。爲殤者服。卽小功章所謂丈夫婦人也。必已成人。乃能服之。從母之報此丈夫婦人之長殤。亦必從母成人。乃能服之。据此。則凡服殤者之人。皆必成人始有服。童子不當

室無總服以其恩不能至。故情不能通。不稱情而立文。強令飾之。不亦虛乎。童子不總。可以爲喪服之通例也。故曰杖者扶病也。童子與婦人皆不杖。不能病。是以恩不至也。

經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報言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施以小功服。從祖父母。亦報以小功服也。

經曰。從母丈夫。婦人報言爲從母之服。男女皆施之。小功。故從母亦以小功報之也。

經曰。夫之姑姊。姪娣。姪婦。報。傳曰。娣姪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言此婦人來至夫家。服此二項人。施以生親之服。則此人亦以此服報之也。

瑤田按傳釋娣姪。而因發同室生親之例。似此例。專以娣姪婦言。又總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發生親例於娣姪婦。足以互明。而經與夫之姑姊妹。違言之。不生分別者。亦見此婦。以路人來與姑姊妹同室。情亦與娣姪婦等。足可省文附見也。

### 總麻章

經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夫從祖姑者。從祖父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父昆弟之子。施而服之以總。其報我亦服總也。從祖姊妹者。從祖昆弟之姊妹也。我爲其從祖昆弟。施而服之以總。其報我亦服總也。

經曰。從母之長殤報。此卽小功章從母服之長殤降一等者也。我施之。彼必報之也。

經曰。甥。傳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言甥施於舅。以從服總。舅亦報以總也。

經曰。壻。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言壻於妻之父母。亦報以總也。妻之父母亦報以總也。

經曰。姑之子。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言姑之子。施於舅之子。以從服。總舅之子。亦以總報之也。

經曰。夫之諸祖父母。報言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服。施之以總。此諸祖父母。亦報之總也。

記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瑤田樓記發兄弟服例不一條。唯此條見報文者。本生之親類。皆不報之服。今爲人後。雖還而服其父母。然且報之。而況其父母以外乎。必著報文。見與否。親服等耳。

鄭注夫之諸祖父母條轉寫譌字考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今本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

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按外字乃從字之譌。因外祖父母服亦在小功章而

譌之或曰曾祖父母。按或說因從曾同聲而致譌也。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

云報乎。曾祖父母。按此曾字亦從字之譌。因承上文句法既同聲又相似而譌之。正服小功。妻從

服總。

瑤田按余決外字爲從字之譌。厥有四證。非孤據臆

見以難古人也。其一。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

報。特著報文。是爲夫之兄弟服。而總麻章夫之諸祖

父母報。亦著報文。兩報字。遙遙相應。記所謂夫之兄

弟服妻降一等也。其二外祖父母雖同在小功章而外祖於外孫但服總麻不以小功報之。不報者不得謂之兄弟服。余徧考經傳折中鄭注別爲兄弟服說以明之。於此益決外祖外字之爲後世轉寫之譌無疑矣。其三下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賈疏云妻從夫服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決此二經所見謂之族親其非外親明矣。其四賈氏數族親從夫之所爲兄弟服二條外仍有外親一條在小功章曰從母丈夫婦人報於例當有其妻從服而不見於經故爲表而出

之。可見外祖外孫之非兄弟服。故賈氏不以經不見其妻從服及之。於此益見賈氏於兄弟服例固豁然。確斯晰疑消滯者久矣。然則鄭注在唐初時從字竝未譌作外字。其轉寫之譌。殆在宋元以後刊本乎。後世譌誤。賈不任受。鄭更難誣矣。

瑤田又按鄭注第二個曾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此在唐初時已爲轉寫者譌誤久矣。賈氏卽据所譌字。斡旋解釋。不能破曾字之譌。而易爲從字以是正之。亦見賈氏之疎矣。

姑姊妹女子子服述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皆齊衰親也。而不杖麻屨章。舉不見其服。鄭君默識之。於是世父母叔父母條下。注曰爲姑在室亦如之。昆弟條下。注曰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爲衆子條下。注曰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夫之昆弟之子條下。注曰男女皆是。以爲省文比事例也。余因之詳考焉。諸不見齊衰正服者。無不見其三殤服也。大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曰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女子子與子同見。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妹與叔父

昆弟同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亦女子子與子同見。小功殤服章。經所謂齊衰下殤降二等者。曰叔父之下殤。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亦姑姊妹與叔父昆弟同見。子不見下殤者。已見子長中殤。可省文比例也。女子子已見長中殤。又必見下殤者。豈以其齊衰正服舉不見。故於三殤服必詳之與。抑齊衰正服不見者。其適人之服。又無不見者也。大功章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人服無不見。三殤服無不見。且無一處用省文比事之例。而獨不一見其齊衰正服。何也。我知之矣。女子

子年十九猶在長殤之限。年二十則適人矣。故其人雖皆齊衰之親。有爲服齊衰正服之理。而無服之年限。與其虛制服名。不若空之以存其理。經不制服是其例也。抑獨詳於殤服。而又必大書特書名之曰齊衰之殤者。若曰此其人成人固齊衰親也。其長中殤降一等者。降其齊衰一等。適人降一等者。亦降其齊衰一等也。天地至文。空中見出。所謂羚羊挂角無跡可尋。裁縫滅盡鍼線跡者也。

姑姊妹報。惟子不報。互見省文說。

不杖麻屨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瑤田按姑姊妹適人者。當出降。彼此服大功。今以其無祭主。哀憐之。爲之加服期。則姑姊妹亦當報之服期矣。若女子子在室。雖父以尊降之。服大功。而其爲父三年者。自若也。至於適人。父以尊降。又以出降。而服小功。而適人者。之於父也。亦只以出降服期。不再降服大功。蓋在室斬衰三年。適人不貳斬服期。此女子子服例之定限。厥後雖其父

服之也有升降。而其爲父也。無升降之差。今父以其無祭主哀憐之。加服期。其於父也。自若其不貳斬之期。非因其加服期而後報之以期也。經曰。姑姊妹報。容子不報。省文也。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之數人者。當其未爲大夫命婦之先。大夫之子。從大夫尊降服大功。而之數人之爲大夫之子。仍當服期不降。今數人已皆爲大夫命婦。則又自居於尊降。旁親之列。而大夫之子。亦以從父之故。自居於尊同不降之列。故大夫之子。於此大夫命婦。經載於不杖期條。而其報之。亦未有不以期者也。至大夫之子。於姑姊妹在室。本從

大夫降服。彼此皆大功。適人又當從服。彼此皆小功。今此姑姊妹皆爲命婦。大夫服之。已爲尊同。不降加服大功。則大夫之子。亦當從服大功矣。乃又以此命婦無祭主。哀憐之。而加服期。則姑姊妹亦報之以期耳。若夫其子。爲父服斬衰。不疑於以期報期。故傳釋唯子不報不及子也。其女子子。雖非無主。本爲父服期。今無主。仍爲父服期。疑於以期報期。然實非報也。故傳以唯子不報。專指女子子言。正與前章姑姊妹報互相發。而傳者之意。又嫌於世叔父母諸人或亦不報。故又申之曰。言其餘皆報也。端緒雖多。一綫不亂。唯古於辭。乃能如是。

父之姑總麻服述

檢喪服。姑姊妹女子子女孫四等人。竝見適人者之服。其不見在室者。在室與男子同也。今父之姑服總。獨不見適人者三字。以爲必在室者服也。在室當小功之差。而服總。或亦如曾孫當小功之差。而服總。不與男子同。故必見在室之服。而適人降一等。已無服。故亦不見適人者三字也。於是爲按於考定原本中。以明之。自以爲確當之至矣。今閱此按。而疑焉。因反復紬繹之。父之姑服總者。實主適人者言。非在室者服也。父之姑者。祖父之姊妹也。孫得見祖父。祖父年已五六十矣。祖父之姊

妹少者年亦當過三四十。未有不適人者。故姪之子。必無見父之姑在室而爲之服者。無在室之服。故不見殤服。蓋凡女子之殤服。皆從正服降一等。不見殤服。則無正服可知。且凡見殤服者。皆不見正服。固是女與男同。亦是出長殤卽適人。在室但有正服之理耳。今姪之子於父之姑。並未見其在室。卽正服之理亦無之。故適人云者。別異於其在室之云也。未見在室。無庸別異。一言其服。便是適人。何必又贅適人者三字乎。此亦如不制高祖服者爲元孫必無見高祖者同義。如此。乃與姑姊妹女孫諸人。上下降殺之差相貫。亦與從祖祖父一輩。男女同服之理。並在小功之差矣。

爾雅謂姪之子爲歸孫者。言歸母家時。乃見此孫也。

妻從夫服表微記

妻之從夫而服。夫黨之親也。以路人而來與夫。於其於一家之人。聯之以義。而合之以情。重其所重。而輕其所輕。不敢苟焉。出之者。首其義於序。男女之別也。與其親也。無寧疎之。與其近也。無寧遠之。間嘗紬繹喪服經文。然後歎聖人精義之學。別嫌明微之指。爲無以尙之者也。夫者。妻之天也。在家從父。出嫁從夫。斬衰三年。服之至重者也。舅。夫所至尊。姑。亦夫所同尊者也。於夫之所尊者。從而服之。齊衰期年。雖欲不重。烏得而不重。夫之祖父母。亦夫所尊焉者也。然而殺於夫之父母也。從

之服大功。由重而遞輕也。雖遞輕焉。然非旁親者比也。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之服大功。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此之謂也。兄弟服云者。於服例。旁親服之名也。旁親服無不報。而此獨不報者。服之限於例者也。別有說詳之夫於昆弟。期親之重服也。經乃不見其妻之從服。不見其服者。經若曰。此無服者也。何以無服也。傳大書特書以發其例。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大傳曰。異姓主名治際會。此明治之之義也。觀於此。而後知妻之

所以爲夫黨服者。經蓋有微權焉。其義至精。其所以大  
爲之防。以序男女之別者。疎之遠之。乃不失其親之近  
之之義耳。於是由夫之祖父母而殉殺之。夫之從祖祖  
父母。夫之從祖父母。從夫之小功服而爲之服總。是亦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也。上殺殉親之從服止  
於此。過此以往。不復能推而及之矣。由夫之昆弟無服  
而下殺之。夫之昆弟之子。抑又遠矣。然而爲之服期者。  
彼母我而期服我。我不足加尊而尊我。我於是報之以  
期。以尊臨之。以卑畜之。不親以昵之。不近以褻之。不亦  
別嫌明微慎之至矣乎。於是由夫之昆弟而及於夫之

姊妹。其爲夫之期親與昆弟等。而有不同者。不序男女之別。而相與同居室中。轉生相親相近之義。有死於宮中者。且爲之三月不舉祭。而況於夫之姊妹乎。若而人者。妻來時。畧皆適人矣。而或有相與居室中者。不循夫之所爲。兄弟降一等例。而降二等服之小功。至於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如路人矣。不復爲之服總矣。若夫夫之姑。亦夫之期親也。然苟得相與居室中。亦絕無而僅有者也。有之則服小功。如已適人。無自生親。不服之矣。經於夫之姑姊妹。不制適人之總服。而又必制長殤之總服。思淡哉。可謂通乎微者矣。夫夫之昆弟。斷以無

服而夫之昆弟之妻。所謂娣姒婦者。與夫之姑姊妹。同一相與居室而生親也者。亦服小功。又推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容或有相與同居者。制以總服。於是妻服夫黨之親。經中無溢義。而或如贅疣然者。亦鮮矣。亦無遺義。而或如漏卮然者。亦鮮矣。慎之又慎。仁之至。義之盡也。乃爲表以明之。

正服

爲夫斬衰三年。

夫之正親從服

爲舅姑齊衰期。

爲夫之祖父母大功。

夫之旁親先施而妻報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子報服期。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長中殤大功下殤小功。按此報服之降等。故亦在報服限。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

適人者報服大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不見報之服

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從夫降服大功。爲夫之叔

父。長殤小功。中下殤總。

瑤田按以夫之諸祖父母總報總爲比例。則二父母

當以大功報大功。以其舅姑服適婦大功。庶婦小功。

其祖舅姑服孫婦總麻爲比例。則二父母無服矣。此

與族曾祖父母。爲昆弟之曾孫。無報服同。蓋限於正親。不得不殺其旁親。服有所限。聖人制禮之權也。

夫之旁親。妻先從夫施而見報之服。

爲夫之諸祖父母。從夫降服總。

不從夫服。

夫之昆弟。夫期服。妻無服。

不從夫降一等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夫之姑姊妹。夫期服。妻小功。適人者。夫大功。妻無服。夫之姑姊妹

之長殤。夫大功。妻總服。

夫無服而同室生親。妻自爲之服。

婦似婦。夫之昆弟妻也。

夫無服。妻小功。

爲夫之從父昆弟

之妻。

夫無服。妻無服。

夫之母黨

夫之外祖父母。

夫小功。妻服。不見於經。

夫之從母。

夫小功。妻服。不見於

經。

瑤田按凡服無論尊卑平施有彼此不兩見者。卽據此以訣彼。如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功。是此之報服。而未見彼之施服。此經之省文例也。若宜有實無。又無可互比。是經不制服。非省文例。亦經之例也。

又按夫之母黨無從服見於經者。據經夫黨服例。例之姑姊妹。夫之期親也。不降一等服大功。而服小功。蓋非從夫服。以從服無降二等者也。傳發同室生親之例。言其服不起於從夫。從夫則無服矣。故妻於此姑姊妹之適人者。經不見總服。不相與居室。又何服之有哉。妻於夫黨如此。則於夫之母黨。經實不爲之制服也。段氏若膺貽余書曰。服問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鄭注云。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然則妻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固不可易。段氏據禮記駁辨。以矛盾聞之。懣

然。然余終無解於喪服經之不爲制服也。吾細玩喪服經之義例。一字不肯輕下。詳審精密。豪無間然。不見之服。不容妄增。顧禮記一經。爲七十子後學者之所傳述。燔阮之後。挾書禁未除之前。三代書之遺亾散失。不可勝原。今於周官儀禮外。存什一於千百者。僅有禮記耳。學者保殘守缺。當如百二十國寶書。不啻也。況喪制之大義微言。在禮記者。最爲繁富。欲從事於喪服。舍此安歸。卽如喪服一篇。獨不載公子之服。雖記中見公子爲母妻服之不在五服中者。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也。正所以甚言不爲公

子制服也。至公子於先君卒後。而爲今君之庶昆弟。非公子矣。然後進其爲母妻之服於五服中。而服大功。而公子之服。則固不可得而聞也。如服問言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公子喪服。畧見於此。又如大傳言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宗道。畧見於此。若竝禮記一書無之。此芟芟者亦不可得而聞之也。然公子之服。突不見於喪服經。而服問

之云。又從大傳推廣旁側而知之。且外兄弟三字。鄭氏又與其所注喪服。自相違異。彼注云姑之子外兄弟也。亦是望文生

義。展轉逆料。別出一解以釋之。此條始終疑不能明。

當存其說以俟考。按王廷相答劉遠夫論喪禮書云。喪服小記。婦之喪。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及考士虞

禮三祝。雖皆其子主祭事。喪服小記之說。不必盡以爲準。亦無不可何也。備禮乃聖經而禮記多出於漢儒之禳故也。抑余又嘗論

之。禮樂曠世不相沿襲。卽一朝制度。亦容有因時酌

改。隨俗便宜。難以畫一者。試讀禮弓一篇。類皆聖門

弟子之所紀述。然而游夏文學同科。魯衛兄弟之政。

習禮不免殊情。從俗亦多異制。吾因之有所感矣。從

周之孔子。學兼夏殷。論世之聖人。知所損益。聞貴於

多疑所必關。是吾夫子之教也。

丈夫婦人稱名緣起記

天名曰天。地名曰地。有不名之天與地而不可者。而於是天下古今之人。見在上者皆知其爲天。見在下者皆知其爲地。而無有所見異辭所聞異辭者。則緣起之義爲弗可改也。人之於稱名也。亦若是則已矣。是故男子婦人者。男女之恒稱也。喪服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然則未爲大夫命婦。未始不可稱男子婦人。故曰男女之恒稱也。丈夫婦人者。男女出乎殤而始成人之稱。遙而望之。瞠目而視之。曰。此丈夫也。此婦人也。然由是而之焉。自始

成人以往。亦遂可通稱之曰丈夫婦人矣。而喪服經之稱名也。則獨以爲同姓男女之稱。所以別異於異姓。使之不溷於同姓也。於是同姓得專丈夫婦人之稱。雖然。丈夫婦人者。成人之稱也。以其同姓得專之。是以對文則異。而散文又通。故於殤亦遂曰丈夫婦人之殤。若曰此同姓之殤也。云爾。夫旣爲同姓之所得專。故自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之在室者。遂別異之曰婦人子。何以知其然也。通檢喪服經。異姓婦人稱同姓婦人者。凡三事。其稱未成人者。一曰夫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曰夫之女子子之下殤。其一則稱成人者曰爲夫之昆弟。

之婦人子適人者。據此則在室之女子子。其成人者。又別異之曰婦人子。蓋自其異姓婦人稱之見於經者。又如此。於是此經男女稱名之例。如吾上所數者。蓋不誣已。其曰君子子者何也。小功章一見耳。曰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小功。以慈已加也。傳以爲貴人。鄭氏注乃實其人曰。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是也。按君子之稱。在論語以其誠中形外也。而別異於色莊。以其有爲有守也。而別異於無能失節之人。故於得見君子。注者以爲才德出衆之名也。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

名謂之君子之子。使其親爲君子。是成其親之名也。由是言之。謂大夫曰貴人。是已成君子之名。故貴人之子。謂之君子子也。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可以想見君子之名矣。夫稱名之法。紛紛然如此其淆也。然察其緣起平心而論之。天下人之稱名。有不同然一辭也哉。

小功之縷譌字記

總衰章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今本之縷。竝譌作之總。段氏若膺詒余書曰。縷之譌總也。蓋自唐石經已然。考定原本中宜更正之。余因檢鄭注讀之。注之言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据注以正縷字之譌。可謂明辨者也。而唐石經一譌之後。千有餘年。人皆忽之。讀書不字過故也。嘗試論之。總衰者猶大功衰。小功衰也。總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卽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卽名小功之縷。獨總衰

不治總之縷。卽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總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總衰之布。卽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疑之者曰。小功之總。卽小功之縷。總卽言其縷之細。故謂之小功之總。余曰。總乃衰名。縷則織衰之經緯也。總衰不治其經緯。但治小功之經緯爲之。卽欲假借通稱。可云小功之縷爲總之縷。不可云總之縷爲小功之總。若以總字代縷字。則大功之縷。亦可稱大功之總。總之縷。亦可稱總之總耶。總衰是定名。於五衰外。又立一衰之名。不能作活字用。如總衰乃縷之極細者。

豈可因其細也。而以之代縷字。若以縷細可通稱曰某某之總。亦可通稱曰某某之總耶。總之總。錫總字。用爲衰名。便成喪服中不可移易之字。如檀弓中所謂總衰。環經言子柳妻爲舅服。當齊衰而服總衰。慨末俗之薄也。總之非縷明矣。後世因總衰輕細。借以名輕細之布。如南陽有鄧總。鄭氏舉漢法以證總衰。後世借名。無所不可。一入喪服中。萬無借理矣。抑余又有說焉。當時五服之衰。衰各有縷。其縷之鉅細。必皆各有定限。曰此斬衰之縷。齊衰之縷也。此大小功衰及緦衰之縷也。一衰別爲一縷。人所共知。而總衰之縷。未之前聞。或者不別

爲其縷。卽於五衰中取其當可者而用之。故問曰。總衰者何以用也。言用何衰之縷而成其布也。答曰。小功之縷。言卽用小功衰之縷以成布。蓋總衰之異於五衰者。在不別爲其縷而已矣。

異姓主名述

異姓主名。名者何。母也。妻也。婦也。母生我者也。上之則

祖母以上皆母也。婦事我者也。下之則孫婦以下皆婦

也。妻齊我者也。母之服同於父。尊之故不可異也。父在期

異也齊衰不厭新也婦之服視子降二等。卑之故遠之。遠之者不近

之也。序男女之別。基諸此矣。妻之服杖期。齊我而體我。

至親以期斷。故以重服服之。昆弟之妻之無服也。傳曰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

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是故兄之妻名之曰嫂。嫂者尊

嚴之稱。尊之疑於母而不謂之母。以尊之者遠之。有不  
敢近之義焉。故以疑於母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  
弟之妻。名之曰弟婦。婦者。子婦之稱。弟之妻而可婦之  
乎。卑之疑於婦。而因等之婦。以卑之者遠之。有不得近  
之義焉。故以疑於婦者示其別。而不爲之制服也。由是  
而世叔父之妻。名之曰世叔母。夫父道而妻母道之謂  
也。其服同於世叔父。尊而遠之。斯不亦不敢近之義乎。  
昆弟之子之妻。服當報以大功。然由適婦庶婦庶孫之  
婦皆降二等而笄殺之。遂不爲之制服也。名之曰婦。夫  
子道而妻婦道之謂也。斯不亦卑之遠之使不得近之

義乎。故曰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言異姓之女來與男相際會於族屬之中。必主於其名之尊卑。遠近以治之。於是顧名思義。昭著於稱謂間。而犁然其有別也。嗚呼至矣。

答段若膺大令論爲人後者服其本生親降一等書

喪服記曰。爲人後者。於其兄弟降一等。爲欲厚其本生之親。令母以疏遠之故而薄之也。故不杖麻屨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本三年而降一等服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本期而降一等服大功也。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本大功而降一等服小功也。經於父母外。特見昆弟姊妹適人二事。一男子。一女出室。舉兩例。以明記中於兄弟降一等云者皆倣此也。故由是推之。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本期而降當大功。爲其曾祖父母。本齊衰三月而降當總麻。爲其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從祖昆弟。本小功而降當總麻。爲其從父昆弟。本大功而降當小功。蓋聖人制禮。義至精而用情至淡遠也。且夫爲人後者。於其本生之親。曷爲遂至於疏遠也。嘗讀喪服爲人後者條。其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條。其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然則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族人以支子後大宗。義起於族人。爲收族故。其支子於大宗。不必五服之親。雖疏遠無不

可也。故曰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同繼別之大宗。防其以不同宗者爲後。所以杜異姓亂宗之萌也。若立後先取親屬。何必大爲之防哉。是制禮之初指。容取之於疏遠也。夫爲人後而分。至於疏遠。則本生之親。等於路人。可乎哉。殺之降一等。而進疏遠而近之。則加隆之義焉耳。若夫非大宗而立後者。大夫世其家。其不可絕也。與大宗同義。至於家家立後。人人議嗣。此後世法。非制禮之意。故喪服小記曰。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斯禮也。乃凡無後者。不皆立後之明證也。明乎從祖耐食之義。則爲人後者。後大宗之義。益明矣。後大宗者。義主於收族。不

主於序親。若主於序親，曷爲不可以適子後之，而必曰族人以其支子後之也。蓋人未有不樂自父其父，而樂於子人之子者。故曰爲人後者，事之不得已而不可已者也。誠以大宗必不可絕，而又不可以必欲後大宗之故，而奪人之私宗以後之也。

傳曰昆弟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胥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爲子。觀於

喪服而知私之時，義大矣。後世以無所顧忌，爲大公無私，不窮經之過也。

吾嘗曰：古人立後以收族，今

人立後以止爭。

吾有嘉定王有香，丁本生父喪，議畧具其說。

何也。無異宮同財之法。

無有餘歸之宗，不足資之宗之義。宗法之不行於天下也久矣。其人死而無後，則其財無所歸，而爭端起矣。故必擇其親者而立爲後，無親者，乃取其稍疏遠者而立。

之由親及疏。不容或紊。不如是。不可以止爭。而要非喪服經傳立後制服之初指也。故俗論之最不可通者。乃曰長子無子。次子不得有子。而適子不得後大宗之禮。從此廢矣。豈其然乎。來教譬如爲後於從祖父母云云。此等立後。近世比比而然。以若子之傳記。與降一等之記。兩兩較之。則本生父母降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昆弟降大功者。若子服小功。本生姊妹適人者。降小功。若子服總麻。是若子之服。比之降服。有又下一等。或二等者。考之經傳。其禮未之前聞。學者毋輕議禮。何敢憑胸臆說之。然使前世聖人在今日。權以時爲大宜次之稱。

次之之義必有所以處之。豈以斯禮主於爲人後者。或如曾祖爲曾孫總麻。而爲昆弟之曾孫當報以總而殺。然不爲制服者。芻殺之義重。而總麻報服較從輕。與如此則本生之親。惟曾祖卽爲後者之曾祖。而祖父母之大功。父母之期。不容再降。自餘悉當若子。不得不於降一等中。又降等。與當其事者。援經比例。禮固可以義起。與然欲持之以釋喪服。經傳則不敢知也。

後世序親議嗣若子降等兩服錯互表

喪服爲人後者專後大宗取之族人支子不主序親故若子之服與降等之服分爲二事不相襍廁後世宗法不行同財之義廢無後者財無所歸必立後乃可止爭如不序親爭端彌熾故有爲世叔父母後者有爲從祖父母後者有爲族父母後者於是若子降等兩服恒聚一人低昂錯互表以明之

爲

世叔父母後此取後於世父叔父之支子

生本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降期

昆弟降大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卽

卽

乃

乃

降大功乃

降總乃

子若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祖父母

期

世叔

父母  
期

從父昆弟  
大功

從父昆弟  
小功

從父昆弟  
之孫服

生本

子若

世叔  
父母  
大功

從父昆弟  
降小功

從父昆弟

功一即

之子  
降小功  
總乃

父母  
三年  
餘皆

世叔  
父母  
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此亦祖  
父  
之  
子  
容  
本  
功

大功

之子  
小功

支不  
一人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子若					
	母 <small>降</small> 總乃	從祖祖父	母 <small>小</small> 功	從祖祖父	母 <small>小</small> 功
	總乃	從祖父母	功 <small>小</small>	從祖父母	功 <small>小</small>
	總乃	從祖昆弟	功 <small>小</small>	從祖昆弟	功 <small>小</small>
	之子 <small>降</small> 無乃	從祖昆弟	之子 <small>總</small>	從祖昆弟	之子 <small>總</small>

生本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族昆弟	
母 <small>降</small> 無乃	服 <small>降</small> 無乃	服 <small>降</small> 無乃	服 <small>降</small> 無乃	服 <small>降</small> 無乃	
子若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族昆弟	
母 <small>總</small>	總	總	總	總	

為從祖父母後此世父叔父皆獨子故取後於從祖父之支子

生本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功 <small>降</small> 大						
即	乃	乃	乃	乃	乃	乃

子若	生本	子若	生本	子若	生本
				齊衰 三月	曾祖父母
餘皆	從祖祖父 母 <small>降一卽</small> 總一卽			母小	從祖祖父
餘皆	從祖父母 父 <small>母三</small> 年	功小	從祖父母	世叔 父母大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總 <small>降</small> 乃	功小	從祖昆弟	功小	從祖昆弟
乃	從祖昆弟 之子 <small>降無</small> 服	之子 總	從祖昆弟	功小	從祖昆弟
				之孫 服無	從祖昆弟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母小功。此所後所後父之小功。

之子總

父之世父昆弟無支  
叔父其孫子可爲人  
皆無支子後  
可爲人後者

生本  
族曾祖父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母降無乃  
服乃

若  
族曾祖父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母總  
服乃

爲族父母後  
此世父叔父皆獨子從祖父亦  
皆獨子故取後於族父之支子

後世序圖三

生本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昆弟  
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

降乃  
功乃  
乃  
乃  
降大乃  
降乃

子若  
族曾祖父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族昆弟之

母總  
總  
總  
總  
子無  
孫無

生本  
世叔父母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功乃  
降小乃  
之子  
之子

子若  
族父母  
族昆弟  
族昆弟之

子無服

生本  
從祖祖父  
從祖父母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母總  
總  
總  
之子無

生本  
母總  
總  
總  
之子無

子若		族祖父 <small>總</small>	族父母 <small>總</small>	族昆弟 <small>總</small>	族昆弟之 <small>子無服</small>
生本	族曾祖父	族祖父	族父母 <small>降</small>	族昆弟 <small>降</small>	族昆弟之
若	母 <small>降無即服</small>	母 <small>降無一即服</small>	母 <small>降無一即服</small>	乃	子 <small>無服乃</small>
子	曾祖父母	祖父母 <small>期</small>	父母 <small>三年</small>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齊喪	三月	餘皆	餘皆	世父母 <small>期</small>	叔父 <small>期</small>
齊喪	餘皆	餘皆	此所後父	之昆弟 <small>無功</small>	支子 <small>可爲</small>
齊喪	餘皆	餘皆	人後者	從祖昆弟	從祖昆弟
齊喪	餘皆	餘皆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齊喪	餘皆	餘皆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齊喪	餘皆	餘皆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從祖父母

母小功○小功○此

此所後所後父之

父之世父從父昆弟

叔父其姪無支子可

皆無支子為人

可為人後後者

之子

瑤田按通檢三表若子之服同於降服者無論已其  
有上於降服一等或上二等至上四等者自服若子  
之服以若子之服乃所後之服義至重也而本生之  
親嫌於無服之為薄故但降等加隆以示厚義較輕  
矣今其人在若子親服中隆所當隆復何疑焉至若  
子之服有下於降服一等或下二等三等者此後世

序親議嗣勢所不得不然者竊以爲聖人始制本生降等服也。雖視無服而加隆。實則不得已而從殺以奪其情也。而其制若子之服也。又所以伸爲人後之義斯義也。天經地義萬萬不可破者也。此不可破則彼已成必破之勢。而不得不於奪情中更奪其情。是故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祖父母大功。此言乎親屬既竭。無有不爲之服者也。而何論其在若子服中乎。自餘在若子服中。卽有不得不破其降服者。一重一輕。義已前定。豈容遷就。瑤田竊以爲喪者稱情立文。固所自盡者也。父在爲母期。古人謂之三年之喪。心

喪三年。子之志也。爲妻杖期。亦謂之三年喪者。三年然後娶。服除矣。而心喪終三年也。若子之義不可破。而降等之心喪。誰得而禁之哉。莫之禁而自弗爲焉。可乎哉。亡於禮者之禮。禮窮則變。其然乎。其不然乎。

論喪服爲人後者若子降等兩例制禮緣起

喪服記特著爲人後者服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兩例判然不相迴護者也必制於兄弟服降一等報者爲族人以支子後大宗本主疏遠者言既來爲大宗後則於本生親已出五服之外截然無服視如路人烏乎可耶著降等服之例是於無服轉出一義亦仁至義盡之道也聖人豈不計及於爲人後者容或有五服之親而毅然著例不迴護者一有迴護則於轉出一義外又復多生枝節與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之義不相應破若子之例亦因以破降等之例矣聖

人制禮。就事之前定者言之也。至於爲後者。偶遇服親。乃事之不可前定者。且後人世殊事異。本與喪服經記義例不合。烏可以難聖人創意之初指耶。余因後世叙親議嗣。觸處窒礙。爲之理緒比類。立三表以與言禮者參之。禮窮則變而權出焉。然權生於經降等之例。出於若子之例。進退屈伸之間。以若子之例爲之的。毋倒置焉可也。

喪服不制高祖元孫服述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所謂九者。上至高祖。下至元孫也。又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言高祖昆弟。分爲兩家。各爲其元孫之高祖。是爲祖遷於上。兩家之元孫。各宗其繼高祖之宗子。是爲宗易於下。亦上至高祖。下至元孫。而爲九也。据此。則元孫當有高祖之服。高祖當有元孫之服也。而喪服經文。上殺之服。止於曾祖。齊衰三月。章曰。曾祖父母是也。不制高祖之服。下殺之服。止於曾孫。緦麻。章曰。曾孫是也。不制元孫

之服。應制服而不制。以喪服年月之限。限之也。喪服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皆稱其情之悲哀而立其文以飾之也。今制齊衰三月之服。以服曾祖。則曾祖居服窮之限矣。曾祖居服限之窮。高祖遂出服限之外。此經所以不制高祖服也。夫曾祖何以必居服限之窮也。曾祖之服。由祖期年而殺之也。期年之下。大功九月也。爲其不稱大功衰之情。而又殺之。則小功五月也。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然卽準之爲齊衰五月。亦猶未得爲稱情立文也。是何也。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當未壯盛之年。血

氣未定。筋骨未堅。不任爲人父而有室也。此周公緣人情以制禮之節度。所以絕人凶短折之極。而蘄人致壽考之福也。由此禮而數之。以制曾祖之服。是故三十有室。踰年生子。則三十一歲見子。六十二歲見孫。九十三歲見曾孫。曾孫出。悼入殤之年。曾祖已百歲矣。爾時曾孫尙猶不能備禮於曾祖。七年曰悼。罪不加刑。謂其未有識慮。童子惟當室總。注云。雖恩不至。不可無服。恩不至者。亦謂其識慮淺少也。然則聖人之於人。斷不以識慮之周知。恩情之曲盡。以責夫未成人之人也。洎夫曾孫由幼而弱。而至於成人。差可備禮於曾祖。則曾祖年

已過百有十歲矣。皤皤遠祖。眇眇末孫。歡聚一堂。世所見者。蓋寡。然千百人中。度必有一二人得見者。得見之。則不可不制服。準服限之窮。而制齊衰三月之服。令幼弱之曾孫。服其曾祖。斯不亦稱情立文之至矣乎。斯禮也。舍周公其孰能與於斯哉。此所以不制齊衰五月而殺之。而又殺之。以制爲斯服也。若夫元孫得備禮於高祖。高祖之年百有四十歲矣。而謂得見之乎。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此喪服之精義也。今卽以曾祖爲曾孫。總麻言之。曾孫成人。乃爲服總。曾祖已在百有十歲外矣。老者之執親喪也。七十惟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則

曾祖之爲曾孫服總亦存其名已耳。百年日期頤。注謂其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盡養道。頤養之恐未能盡。而奚暇以曾孫之總服繩之乎。至於萬不可見之元孫。而必爲之制高祖之服。不亦傾乎。況不見其人。不爲制服。是例也。吾於喪服經文中得一確證焉。姑姊妹適人者大功。其在室期。男女同也。父之姑在總麻章。不見適人者三字。或曰此必在室服也。夫在室男女同。豈於父之姑而有異乎。此人無在室服。但有適人服。故不必著適人者字也。夫父之姑何以遂無在室服也。女二十而嫁。男三十有室。兄妹年相差。或十年以長。其又長至二十

年止矣。比其嫁也。得見昆弟之子十歲者有之。安所更得見昆弟之孫哉。故父之姑得見昆弟之孫者。必在適人之後。言告歸寧之日。是故姑姊妹女子子女孫。並見殤服。從在室正服降一等也。父之姑不見殤服。亦可決其無在室服也。喪服不見適人者。字。要見在室無服。明此經不見其人。不爲制服之例也。又嘗論之。後世二十內恒娶婦。踰年生子。奕世綿聯。八十外當見元孫。如此。則元孫得見高祖者。比比然。後世聖人。目所恒見。耳所常聞。緣小功月數。以制齊衰。五月之服。以服曾祖。而以齊衰三月。服高祖。於斯時也。以年數按之。亦未始非稱。

情立文以飾其悲哀也。此吾夫子所謂殷因夏周因殷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雖百世可知也者。夫子之言。不巳驗之於今日乎。嗚呼。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殊時異世。豈必雷同。夫子繫易不云乎。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適。惟禮亦然。夫子去周公五百有餘歲。而論爲邦。則曰行夏時。乘殷輅。服周冕。樂則韶舞。曷嘗貴沿襲哉。故今之禮。必有非古人所能限者。然則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豈非周公制喪服。上殺下殺。旁殺之權衡哉。而至於高祖元孫。則有萬不能制服之勢。周公非自亂其例也。曰時曰稱曰宜。禮之善物。窮則變。變則通。上觀千

古下觀千古其道一而已矣。子夏爲曾祖父母立傳之言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明於此條中容五月之月數。而不制齊衰五月。但制齊衰三月。殺之而又殺之者。要見得稱情立文。上殺之服。限寔窮於此。自吾反復言之。其旨昭然若揭矣。鄭君之注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義未諦也。顧寧人曰。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此論直欲抹煞高祖之名。尤爲臆見不可從。況曾孫之稱。見於信南山甫田大田諸詩。毛傳鄭箋。竝指成王言。稱之曰曾孫。然曰田之曰

稼曰穡。曰來止。曰不怒。皆謂勤民觀農。不必主祭祀時言。蓋嗣子主祭者之通稱也。維天之命序。謂太平告文王。在周公居攝五年。曰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傳謂成王能厚行之也。成王文王之孫。可見曾孫寔統子孫言之。不專指孫之子也。箋紐於曾孫之名。不可上通子孫。於是易傳之義。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欲使後王皆厚行之。此謂曾孫可下通之。是也。然傳指成王。以曾孫上通之。亦非不是也。據小雅諸詩。實以曾孫爲主器長子之名。確不可易。且曾孫之稱。見於告先祖者。爲主祭者之通名。不聞祭先祖亦可通稱。

之曰曾祖。左傳衛太子禱辭曰。曾孫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孫稱曾孫。祖不稱曾祖。無徵不信。曾祖之名。斷難通乎上世矣。吾友戴東原信顧氏之說。乃曰曾祖父母。上關四世已上。苟相見。則服齊衰。三月。此論又出於以五爲九之外。全無服限。抑又難言。細釋經文。旁穿交通實係不爲高祖。元孫制服。不然高祖何如人也。元孫何如人也。一爲祖遷於上之所開先。一爲宗易於下之所歸宿。始之終之。在此二人。如應制服。是典禮之犖犖大者。正宜表而出之。以示人。而乃以曾祖統高祖。以曾孫統元孫。湮沒其文。使後之人疑不。

能明。服制鉅典。諸儒說經鏗鏗。遷就依違如此。此吾之  
所不能解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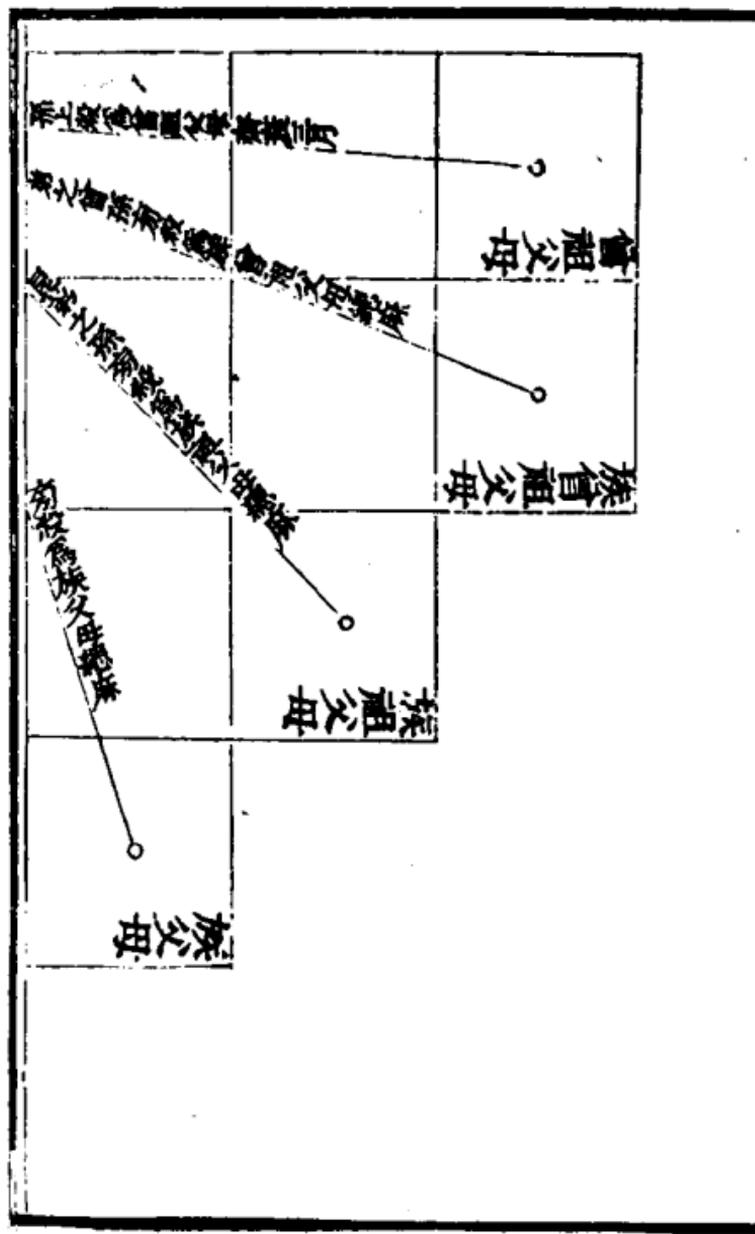
喪服窮於總麻上殺下殺旁殺表

喪服年月之限。三年也。期年也。九月也。五月也。三月也。至於三月。而服之限窮矣。其等差。則由隆而漸殺焉。上治祖禰。由已而上殺之。至於曾祖。服窮於齊衰三月矣。下治子孫。由已而下殺之。至於曾孫。服窮於總麻三月矣。旁治昆弟。由已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昆弟。服窮於總麻三月矣。於是上治。由父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祖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曾祖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族曾祖父母。服窮於總麻三月矣。上治之旁殺止於此。

於是下治。由子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祖昆弟之子。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從父昆弟之孫。服窮於總麻三月矣。由曾孫之昆弟。旁殺之。至於昆弟之曾孫。服窮於總麻三月矣。下治之旁殺。止於此。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總麻。而總麻章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服曾孫總麻。而昆弟之曾孫亦報服總麻。嫌於失旁殺之等。夫旁殺之等。何可失也。故不制服。而旁殺之義。於是乎嚴矣。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尊我而服我總麻。我不自以爲尊。故必報之總麻。而總麻章

不制此報服者。以我於昆弟之曾孫。嫌於服同曾孫。決然殺之不制服。此從父昆弟之孫。視昆弟之曾孫。又疏。反爲服報服。總麻。嫌其加隆於昆弟之曾孫。故不制服。而曾孫。苟殺之義。推求至於再三。乃益不疑於所行矣。若夫從祖昆弟之子。我曾孫於此人。已在祖遷宗易之列。姓別戚單。疏遠極矣。其於我也。呼我爲族父母。猶在服限之內。服我以總。我報以總。固其所也。今一一表而出之。總麻服窮之義。上殺下殺。苟殺之照。瞭如指掌矣。

# 据丧服经文制服七世之表



族昆弟

從祖昆弟字  
此人與我之  
曾孫已出服  
與我之報服  
經服不祭其  
同於曾孫

從父昆弟之孫  
此總麻祿加  
於昆弟之曾  
孫經摺勿殺  
不制義服

已而族昆弟有殺相為服總麻

昆弟之曾孫  
比總麻祿同  
已之曾孫經  
摺勿殺例不  
制報服

曾孫

凡與我昆弟之孫同於曾孫者

凡與我昆弟之曾孫同於曾孫者

凡與我昆弟之曾孫同於曾孫者

喪服窮殺差等。生於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表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云：已上親父，下  
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  
親元孫，九也。瑤田初看此注，不能明白。據記文兩爲字，  
非三與五爲兩事，五與九爲兩事，祇一事。如此說爲三，  
如彼說又爲五。如此說爲五，如彼說又爲九。必使兩爲  
字竝見分曉。始爲正解。如注所云：是於三上因而重之，  
乃爲五。於五上因而重之，乃爲九。謂以三加之而五，以  
五加之而九，則可。今日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注似未得  
記文指趣。因反復涵泳此二句，又將通節涵泳之，蓋合

上殺下殺旁殺而言五世未遷之宗。親親服限及親親窮畢之義也。由己上殺之。己父祖三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三也。合上殺下殺言之。祖父己子孫。是爲以三爲五。由己上殺之。己父祖曾高五也。由己下殺之。己子孫曾元五也。合上殺下殺言之。高曾祖父己子孫曾元。是爲以五爲九。蓋服限止於五。自高祖下數之。至於元孫五世爾。自元孫上數之。至於高祖亦五世爾。故曰服限止於五也。惟以己居其中。而合上下殺言之。是一班人止於五。兩班人乃爲九。然此兩班人。實止一班人。自尊者向下呼之曰己也。子也。孫也。曾孫也。元孫也。自卑者

向上呼之曰己也。父也。祖也。曾祖也。高祖也。異名同實。然則九者虛位也。是故自己下數之。己一世。子二世。孫三世。曾孫四世。元孫五世。自元孫視己爲高祖。自曾孫視己爲曾祖。曾祖服曾孫總麻。服窮於四世矣。高祖於元孫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自己上數之。己一世。父二世。祖三世。曾祖四世。高祖五世。自高祖視己爲元孫。自曾祖視己爲曾孫。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雖齊衰也。而同於總麻之月數。亦服窮之月數。蓋亦服窮於四世矣。元孫於高祖五世。經不爲之制服也。高祖元孫。關在五世中。言乎庶姓未別於上。而戚未單於下。五世之宗未

遷親屬未竭之故也。若夫六世則兩家元孫各自別其高祖。同於繼別之大宗。而不同於五世而遷之小宗。故曰六世而親屬竭矣。吾故曰九者虛位。以五爲九。非於五之外又加之。而至於九也。由上下殺而橫推之曰。旁殺。皆不出乎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大限。故其服由族曾祖。而族祖。下至於族父。族昆弟。並殺之。而爲總麻。而下殺之。旁殺。卽爲上殺。四族親服窮之。報服總麻。蓋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云爾。此言旁殺之服窮。同於上下殺。一以貫之者也。非謂數至旁殺之總麻。然後乃爲服之窮也。請循其本。必曾祖曾孫。斯爲四世服窮。而

有殺之服。則順而撫之耳。鄭君注之。乃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主有治言。蓋因下記姓別戚單云云。是說有治。故注據之爲言。然說有治實關上下治數世之法。必從上下治推而及於有治也。試爲明辨言之。俾疑不能明者。揭其蔽焉。由已上治而數之。至曾祖爲四世。自曾祖有殺。爲曾祖昆弟。已之族曾祖也。同於曾祖之四世。其子。已之族祖也。同於祖之三世。其孫。已之族父也。同於父之二世。其曾孫。已之族昆弟也。同於已之一世。已於此四族屬。竝服緦麻。竝在服窮之限。其數世也。依已父祖曾之輩行。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大傳曰。

四世而總者。以此人皆自曾祖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溯源揆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總。其四世字。斷屬之於曾祖也。由己下治而數之。至曾孫爲四世。自曾孫旁殺。呼己爲族曾祖者。昆弟之曾孫也。同於曾孫之四世。呼己爲族祖者。從父昆弟之孫也。同於孫之三世。呼己爲族父者。從祖昆弟之子也。同於子之二世。呼己爲族昆弟者。互相呼爲族昆弟也。同於己之一世。己爲此四種人之族屬。報此四人以服窮之總麻。其數世也。依己子孫曾之輩行。亦豈得呼其人爲四世哉。而可謂之四世而總者。以此人皆自曾孫服窮之限而旁殺之。故亦溯源

揆本而謂之曰四世而總其四世字亦斷屬之於曾孫也。昔人於四世字鶻突讀去。不爲之一一確指其人。分別其與已世數不同之分。又不抉出大傳所以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之旨。如注所謂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其說未嘗不是。說之亦可了然於口。而後之讀者。先入爲主。亦祇鶻突閱去。不復作聲。而究之不能了然於其心也。或曰。以五爲九。而表喪服經文止於七者何也。曰。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制喪服之權衡也。而高祖元孫經不制服者。制喪服之節度也。權衡不可易。而節度不可踰也。知權衡之不可易。

而後五世則遷之宗法明。知節度之不可踰。而後高祖元孫不制服之義精。鄭注齊衰三月章曰。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曾祖宜小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瑤田以爲由期而殺之。而九月。而五月止矣。不得有三月之窮。則曾祖大功不可也。殺一等。乃小功也。由服盡於五而言之。而窮於三月。加一等爲五月。曾祖服小功。亦固其所。反復論之。曾祖皆小功之差。而高祖在總麻之限矣。夫曾祖旣小功之差。而小功兄弟服不敢服至尊。準小功五月而爲齊衰五月。亦猶準總麻三月而爲齊衰三月。於是曾祖五月。高祖三月。而皆

重其衰麻焉。權衡之而輕重均。節度之而等差稱。不亦善乎。而經之制服不如是也。此不可想見聖人神而明之。從乎其時也哉。思之思之。而後乃今恍然於權衡之不爽。而節度之止於至善也。有齊衰五月之分。而空之以待其人而行焉。嗚呼。後世聖人與前世聖人所爲百世以俟而不惑者也。據喪服經文服限之七。增高祖元孫以應虛位之九。立表以明之。又合前表參互考之。可以知其通一無二之故矣。



族昆弟

總麻

己

從祖昆弟  
之子  
總麻

從父昆弟  
之孫  
總麻

昆弟之孫  
總麻

總麻

元孫

上殺下殺旁殺數世本末源流表

木之生也。必先本而後及於其末。水之行也。必先源而後及乎其流。親親之等殺。必上治下治先其親者。而後由親及疎。而旁治之事可得而舉矣。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而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瑤

田校記傳三條。數世之法。當從已起。上治祖禰。已一世。而上殺之父也。祖也。而至於曾高。曾祖四世。高祖五世。高祖之父。六世也。下治子孫。已一世。而下殺之子也。孫也。而至於曾元。曾孫四世。元孫五世。元孫之子。六世也。此數世之緣起。猶木之有本。而水之有源也。芻治之世數。由此而生。而鄭君之注。則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專主芻治以數世。因下經詳言姓別戚單。百世昏姻不通。暢發芻治以全上下治之義。故鄭君據以爲言。其實古人文章。純是空運。如易之爲書。然不可典要。惟變所適。且以見上殺下殺芻殺。

固一以貫之通一無二者也。今欲明白數世之義，必須  
按滌其本源，分別其上治下治之世數，而後據上下治  
之世數，以推求旁治昆弟之世數。夫然後綱舉目張，喪  
服一經之義例，觸處洞然矣。

上治祖禰由隆而殺之曰上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已 父 祖 曾祖 高祖 高祖之父

瑤田按：斬衰章，父三年，不杖麻履章，祖父母期年，齊  
衰無受章，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己上數之。至曾祖  
四世，雖非服總，然服限窮於三月，與總同其月數。其

義與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同。五世高祖經不制服。據經上殺蓋如此。

下泊子孫由隆而殺之曰下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六世

己

子

孫

曾孫

元孫

元孫之子

瑤田按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杖麻屨章。爲衆子期年。適孫期年。大功章。庶孫九月。總麻章。曾孫三月。自己下數之。至曾孫四世。服總麻三月。爲服限之窮。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瑤田必於此。據之爲言者。以爲旁殺服窮之根也。五世元孫。經不制服。據經

下殺蓋如此

有治昆弟由隆而殺之日有殺

有己一輩之昆弟

一世

昆弟

己之昆弟一世之所殺

二世

從父昆弟

父之昆弟之子二世之所殺

三世

從祖昆弟

祖之昆弟之孫三世之所殺

四世

族昆弟

曾祖昆弟曾孫四世之所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曾孫爲己之族昆弟是從曾祖有殺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父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世父母

父之昆弟爲二世之所殉殺

從祖父母

父之從父昆弟乃祖之昆弟之子爲三世之所殉殺

族父母

父之從祖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孫爲四世之所殉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孫爲己之族父是從曾祖殉治昆弟之所殺已爲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祖一輩之昆弟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從祖祖父

族祖父母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昆弟之子。爲己之族。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有曾祖一輩之昆弟

母

祖之昆弟爲三世之所旁殺。

祖之從父昆弟乃曾祖昆弟之子爲四世之所旁殺。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族曾祖父

母

曾祖之昆弟爲四世之所旁殺。

瑤田按自己上數之至曾祖四世。今曾祖之昆弟爲己之族。曾祖父是從曾祖。旁治昆弟之所殺。己爲之服。總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瑤田又按吾論旁治昆弟之窮殺。必根於上下治之窮殺。於是立表以觀之。而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之四總麻。皆從上殺之。曾祖旁殺而得之。適合乎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之義而下殺服窮於四世。曾孫之總麻。由是旁殺之。爲昆弟曾孫之總。以上應乎族曾祖之總。又殺之。爲從父昆弟之孫之總。以上應乎族祖父之總。又殺之。爲從祖昆弟之子之

總以上應乎族。父之總。而此所應之諸父。又皆因此諸孫服己之總。而還而報之。義例之嚴密。豪髮不爽矣。而經不制昆弟曾孫與從父昆弟之孫二人之服。則以嫌於旁殺親疎之無別。無寧闕之以全其例。且卽如法制服。雖與四世而總服之窮也。旁穿交通。無不相貫。而與曾孫之四世相配。難以立說。蓋禮窮則變。乃制作之大關。揆觸處生義。不可典要。而典要存焉。夫如是。則吾本末源流之說。或亦不爲無所見乎。

上治旁治推至服窮親殺屬竭姓別戚單表

高祖昆弟

之元孫

殺從高祖  
故在五世  
之限別庶  
姓而同正  
姓

高祖昆弟族昆弟

之曾孫

殺從高祖  
故在五世  
之限別庶  
姓而同正

曾祖昆弟  
之曾孫殺  
從曾祖故  
在四世之  
限

<p>高祖昆弟 之子</p> <p>殺從高祖 故在五世 之限別庶 姓而同正</p>	
<p>高祖昆弟 族祖父</p> <p>曾祖昆弟 之子殺從 曾祖故在 四世之限</p>	<p>高祖昆弟 族父</p> <p>之孫 殺從高祖 故在五世 之限別庶 姓而同正 姓</p>
<p>從祖父</p> <p>祖之昆弟 之子殺從 祖故在三 世之限</p>	<p>從祖父</p> <p>曾祖昆弟 之孫殺從 曾祖故在 四世之限</p>
<p>從父昆弟</p> <p>父之昆弟 之子殺從 父故在二 世之限</p>	<p>從祖昆弟</p> <p>祖之昆弟 之孫殺從 祖故在三 世之限</p>

姓

高祖昆弟  
族曾祖父  
從祖祖父  
叔父母  
昆弟

殺從高祖

曾祖昆弟

祖之昆弟

父之昆弟

敵於已故

故曰五世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別庶姓而

故曰四世

曰三世

曰二世

同正姓

高祖之父<sub>六世</sub>

高祖<sub>五世</sub>

曾祖<sub>四世</sub>

祖<sub>三世</sub>

父<sub>二世</sub>

己<sub>一世</sub>

自己之元

自己之元

孫視高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二世

孫之子視

孫視高祖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其宗子為

庶姓未別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百世不遷

自昆弟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之宗其祖

元孫視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即百世不

家之高祖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遷之祖自

為庶姓別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昆弟之元

於上而同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孫之子視

於所繫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其兩家高

別之正姓

殺從曾祖

殺從祖父

殺從父故

曰三世

上下有治雖至壽家二

祖之父則  
祖遷宗基  
庶姓久別  
而同於所  
繫弗別之  
正姓矣。

矣

右土殺有殺

高祖昆弟

之元孫

從已之元  
孫有殺之  
故在五世  
之限上同  
於正姓而  
咸單於下  
矣。

族昆弟

從己之曾  
孫旁殺之  
故在四世  
之限

族昆弟之

子  
從己之元  
孫旁殺之  
故在五世  
之限上同  
於正姓而  
感單於下  
矣

從祖昆弟

從己之孫  
旁殺之故  
在三世之  
限

從祖昆弟  
之子  
從祖昆弟  
之孫

從己之曾  
孫旁殺之  
故在四世  
之限

從己之元  
孫旁殺之  
故在五世  
之限上同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父昆弟

從已之子  
有殺之故

限  
在二世之

之子

從已之孫  
有殺之故  
在三世之  
限

之孫

從已之曾  
孫有殺之  
故在四世  
之限

之曾孫

從已之元  
孫有殺之  
故在五世  
之限上同  
於正姓而  
成單於下  
矣

昆弟

敵於已故  
曰一世

昆弟之子

從已之子  
有殺之故

昆弟之孫

從已之孫  
有殺之故

昆弟之曾

昆弟之元

孫

於正姓而  
成單於下  
矣

曰二世

曰三世

從己之曾孫  
有殺之  
故曰四世

從己之元孫  
有殺之  
故曰五世  
上同於正  
姓而戚單  
於下矣

己一世

子二世

孫三世

曾孫四世

元孫五世

元孫之子六世

自己為高祖視元孫宗其五世未遷之宗子戚未單也自高祖昆弟各視其元孫各宗其二世之宗則戚單於下蓋庶姓既別於元孫之子謂之元孫之父呼之也其子為兩家高祖各視其元孫祖既遷而宗亦易庶姓別於上戚不亦單於下乎於是羣族

右下殺旁殺

於上而但  
同其正姓  
矣。

昆弟環而  
其宗繼別  
之大宗幣  
之正姓而  
弗別百世  
不通昏姻  
此周道之  
所以獨越  
千古也。

瑤田按數世之法起於己等而上之曰上殺。順而下之曰下殺。推而及之累世之昆弟曰旁殺。旁殺之世數虛位耳。根於上下殺世數之所限而推之者也。今爲表明之。而又有不得不辭費者。試以人生二子言。

之。己一世。子二世爲兩房。孫三世爲四房。曾孫四世爲八房。元孫五世爲十六房。此元孫十六房之昆弟。上視己一世爲高祖。十六房皆同庶姓於高祖。是高祖爲庶姓。未別於上。而元孫十六房相戚。爲戚。未單於下也。此共高祖之元孫也。至高祖昆弟之元孫。與我分兩大支。兩支自視其高祖爲庶姓。未別。而此支視彼支之高祖。則庶姓別於上。此支視彼支之元孫。爲戚。單於下矣。是故庶姓之別與未別。戚之單與未單。非表不足以明之。若夫元孫之子爲六世。元孫之子。上視高祖之父亦六世。此高祖之父。生兩支高祖。

自兩支元孫彼此視之已爲庶姓別於上矣而至於元孫之上視其本支吾父之高祖是爲吾高祖之父則向之庶姓未別者今爲庶姓別於上矣向之戚未單者今爲戚單於下矣況乎兩支前此之庶姓已別而戚已單者哉此中重出間見之故有非一表所能盡者故必析而言之以俟覽者默會之耳

此表如衡從其畝如經緯有幅旁行魚貫裏上鱗次悉心觀之則旁治旁殺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之義四通六闢矣而三世二世一世之旁殺一以貫之試以昆弟一輩言之族昆弟總麻由四世言祖旁治而殺

之也。從祖昆弟小功。自三世祖旁治而殺之也。從父昆弟大功。由二世父旁治而殺之也。昆弟期年。由己一世上治加隆旁治從殺。以爲旁殺之始。而推而及之。服窮而終之也。於是等而上之。順而下之。其旁殺之法準此矣。

喪服經文服限大例疏證表叙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有殺而親畢矣。若是則上殺當極於高祖。下殺當及於元孫。而經文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元孫制服。此蓋有道焉。必非顛預從事也。而鄭君於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注之曰。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又於緦麻章族祖父母下。注之曰。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如鄭言。曾元之於曾高。兩祖同服。則益宜明白見之以曉人。而絕不一見。使後人作想當然之說。聖人制禮。必不然也。瑤田以爲還當於經文紬繹之。於

是取經文所列之服限爲三表。一曰上殺服限三。斬齊三年。爲父母也。齊衰期年。爲祖父母也。齊衰三月。爲曾祖父母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極於曾祖。止矣。二曰下殺。準上殺而爲之。亦服限三。爲長子衆子也。爲適孫庶孫也。爲曾孫也。服限窮於三月。人限及於曾孫。止矣。三曰旁殺。又準上殺下殺而爲之。其爲服限四。昆弟期年。從父昆等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三月。由族昆弟等而上之。以至於族曾祖。皆從曾祖齊衰三月。旁殺之而爲總麻三月。由族昆弟之子等而下之。以至於昆弟之曾孫。皆從曾孫總麻三月。旁殺之而爲無服。蓋

昆弟之曾孫。自曾孫視之。爲族曾祖之曾孫也。服限窮於曾孫三月。則昆弟之曾孫。安得不殺之爲無服哉。觀於旁殺之服限。益知上殺之服限止於曾祖。下殺之服限止於曾孫。而上不爲高祖制服。下不爲元孫制服。有斷然者矣。是何也。元孫未有見高祖者。高祖未有見元孫者。不見其人。不空制服。乃喪服經文之大例。定之於制服之初。此作者之所以謂聖也。吾於是通覽喪服全經。而得父之姑一條。別爲表以疏證之。以父之姑建首。次曰姑。次曰姊妹。次曰女子。次曰孫之婦人子。父之姑適人服總麻。姑適人服大功。姊妹適人服大功。女子

子適人服大功。孫之婦人子適人服小功。皆降其在室服一等。其在室也。父之姑。從祖祖父之姊妹也。姑。世父叔父之姊妹也。姊妹。昆弟之姊妹也。女子子。子之姊妹也。孫婦人子。孫之姊妹也。是五人也。其在室服。皆當如其輩之昆弟。而經文不見者。女與男同。是其例也。然雖不見在室服。必一一見其三殤服之。或降一等。或降二等。其意以爲見殤服。則有在室服可知。又其適人服。必見適人者三字。以別異於在室服之不見者。非無其服也。凡此皆服之定例。令閱者一目了然也。今通檢經文。姑也。姊妹也。女子子也。孫之婦人子也。四人並見殤服。

亦四人之適人服。竝見適人者三字。惟父之姑適人服。在總麻。而獨不見適人者三字。及檢父之姑。長殤當在總麻。而總麻章獨無其服。乃恍然於父之姑在室無服。故經不制服。是乃經之大例。不見其人。不空制服。無在室服者。自不爲之制殤服。蓋父之姑在室。必無見歸孫者。必適人有年。或有時歸寧母家。得見歸孫者。有之。故爾雅謂之歸孫。言歸乃見此孫。此孫既得見父之姑。故經於總麻章始見其服。以在室不制服。無所別異。故獨不見適人者字。以明其例也。觀於此。而後乃今知高祖元孫之不制服。經文固非顛預從事者也。

喪服經文服限表

其上下 旁殺皆準此	已 <sup>旁殺</sup> 之 <sup>四</sup> 限	已 <sup>下殺</sup> 之 <sup>三</sup> 限	已 <sup>上殺</sup> 之 <sup>三</sup> 限
	昆弟 年期	長子 三年 庶孫 期年	父 斬衰三年 母 齊衰三年 父在期
	從 昆弟 大功 九月	適 孫 期年 庶 大功 九月	祖 父 齊衰 期年
	從 昆弟 小功 五月	曾 孫 總麻 三月	曾 祖 父 齊衰 三月
族昆弟 總麻 三月			

觀服限表。見期年三月之間。原有五月之差。如果元孫得見高祖。必當制服。則自應以高祖爲服限之極。而制齊衰三月以服高祖。又準小功五月之差。制齊衰五月以服曾祖。此天造地設之服位。豈聖如周公而見不及此哉。後世聖人增制齊衰五月之服。所謂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其時據三十有室之年。規以上壽年數。無元孫見高祖之事故。服限極於三月。人限止於曾祖。爰定大例。用制禮文。天地之大人無所憾。嗚呼至矣。

